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 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蓬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6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未緊靠道路邊緣停車，妨礙車輛通行，旋下車離去，適鄭秀敏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華南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分向限制線，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，禁止車輛跨越行駛，仍貿然於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當往左跨越分向限制線，繞越同向右側之曾蓬上開自用小客車，逆向駛入對向車道，又告訴人陳金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華南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，疏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鄭秀敏、陳金主所駕車輛發生碰撞，陳金主因此受有頸椎第3/4節、第6/7節頸椎融合術後合併急性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
04 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
05 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
06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沈詩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